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6破申12号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22号。

负责人：戴恬，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咏，湖北卧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双，湖北卧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歌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刘集街道魏庄社区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与南京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盛菊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盛荣，女，该公司员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湖北歌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8日立案审查。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歌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歌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歌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坤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